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03363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公開評選「新竹市東區竹蓮段2362、237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2月20日起至110年3月21日止，共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政府公告欄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、內政部營建署公開評選平台網站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本案評選結果最優申請人：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次優申請人：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。

市長 林智堅